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9号

关于对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法斯特家具厂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20723-21-03-510185）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厂址位于灌云县县侍庄街道于庄村，于2019年5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灌环表复〔2019〕59号），已于2023年12月拆除完毕。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9号，租赁连云港浩林铜业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以免漆板、杂木板为原材料，购置主要生产设备裁板锯、雕刻机、钻孔机、砂光机、封边机、开槽机台、抛光机、吸塑机、镂铣机、立铣机、空压机、冷压机、叉车等设备48台（套）。生产工艺为原料—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喷胶冷压—晾干—封边—吸塑—洗板—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0件家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裁板、钻孔、抛光、雕刻、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胶、晾干、封边、洗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吸塑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类标准排入芦济沟。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木材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 PVC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碎木屑、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等要求执行。

(六)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连环发〔2020〕108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1个60m³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10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

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240t/a

接管考核量： $COD \leq 0.0789t/a$ 、 $SS \leq 0.0476t/a$ 、 $NH_3-N \leq 0.008t/a$ 、 $TN \leq 0.0111t/a$ 、 $TP \leq 0.0013t/a$ ；

最终排放量： $COD \leq 0.012t/a$ 、 $SS \leq 0.0024t/a$ 、 $NH_3-N \leq 0.0012t/a$ 、 $TN \leq 0.0033t/a$ 、 $TP \leq 0.0001t/a$ 。

(二)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56t/a$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098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建设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